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8 万

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情况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定期予以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的专项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按专项方案执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及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3）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